

证券代码：872765

证券简称：奥狮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2 号楼 503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丽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翁旭东、董事黄英婷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骆方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黄丽南、副总经理沈跃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2023 年主要工作、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840,560.89 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详细内容见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否决《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对子公司江苏奥懿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江苏奥懿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合同约定：上海奥
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担保，担保期限为12 个月（担保具体
内容以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仇如愚、李颖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